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4〕2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省和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孝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坚决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要压紧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照行动计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细化具体措施，明确具体分管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拧紧扣实污染防治责任链条，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三要密切协同作战。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既各负其责又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坚决完成各项硬指标硬任务。市环委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周调度、月例会，及时协调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矛盾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要推进共治共享。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社区小喇叭、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开展多形式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努力营造共治共享氛围。

五要严格督查问效。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分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市环委办督促检查专班要对照任务清单，每周开展跟踪督查，每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督查情况报告。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行动计划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完成梁马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数退出全省后10位。	2024年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提升行动						
2	严格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规划、上马，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减量置换、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管理等要求，涉气重点行业原则上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原则上达到国家或行业先进水平，被置换项目必须实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长期坚持	冯光强 薛志强	孝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3	推进经济开发区污染防治综合区治理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开发区污染防治综合区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我区污染防治综合区治理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我区污染防治综合区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压茬开展各类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024年6月底前	冯光源 薛志强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	市工信局、水利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民道局、自然资源局、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
4	完成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完成金岩、俊安楼东2户焦化企业和金盛冶未炼1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逾期未完成的，一律采取限产停产措施。	2024年10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工信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低效设施治理排查整治	开展涉气企业治理排查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对超标排放企业采取限期治理、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超标排放企业采取限期治理、停产整治等措施。	2024年4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能源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开展设施提升改造	推动晋能电力集团、晋能电力集团、晋能电力集团等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提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完成宝晶公司、宝晶公司、宝晶公司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	2024年3月底前完成晋能电力集团、宝晶公司等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完成焦化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估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工信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不再新建燃煤炉窑。全面淘汰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4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孝义经信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实施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隧道窑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mg/m ³ 、150mg/m ³ 、200mg/m ³ 。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或封口、转载点、下料口、输送廊道及车间密闭、可实时联网上传，未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停产。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快推进耐火材料产业升级	按照“淘汰一批、做强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原则，园区区内耐火材料企业由孝义市工信局负责整治，全面替代耐火材料生产。严格执行《耐火材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DB142800-2023），全市耐火材料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调整为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颗粒物排放限值调整为10mg/m ³ 、35mg/m ³ 、100mg/m ³ 。	2024年3月底前制定耐火材料行业帮扶新建耐火材料企业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并长期坚持	冯光源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孝义经济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孝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0	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散乱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孝政办发〔2023〕46号）要求，全面加强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关停、搬迁、整治、拆除、治理、销号等各环节工作要求，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环保标准，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11	持续推动铁路货运站专项治理	按照《孝义市铁路货运站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货运站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货运站转型升级。重点治理货运站周边扬尘、噪音、污水排放等问题，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5户重点发运站全封闭物料棚建设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12	加强工业烟尘排放整治	全面排查工业企业烟尘排放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重点治理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烟尘排放问题，强化源头治理，提升企业环保水平。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三、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行动						
13	加快淘汰不合格车辆	深化超标排放车辆专项治理，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强化排放检测，严格落实排放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严格执行排放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强化排放检测，严格落实排放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严格执行排放检验合格标志管理。	2024年6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全面淘汰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机械，并长期坚持	褚占峰 王颖强 薛志强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
14	调整优化机动车结构	积极谋划，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4年12月底前	褚占峰 薛志强	市工信局、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5	持续推进“公转铁”	大力发展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鼓励企业使用铁路运输。	长期坚持	张翠珍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摸底、登记、编码、标识等工作，覆盖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领域。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上线检测、尾气检测等工作，严格执法，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推广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技术，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体系。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城管局、交警大队
17	持续优化货车通行线路	严格落实《孝感市城区货车限行路段抓拍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城区货车通行管控，提升执法效能。加快推进城区货车通行线路优化工程，科学调整限行路段和时段。强化城区货车通行秩序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占道、违停等行为。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维护城区交通秩序。	2024年4月底 前安装电子 路段电子监 控设施，并 长期坚持	褚占峰 王颖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公安局
18	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成品油质量标准。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不合格、掺假等行为。强化成品油销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成品油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长期坚持	张翠珍 薛志强	市工信局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9	整治道路扬尘	<p>四、开展市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p> <p>市城管局全面摸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覆盖情况，按照清扫保洁标准；市城管局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道路扬尘整治、属地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加强清扫保洁，结合实际制定高效“洗城”作业模式，全面实行高压冲洗、洗扫一体、人行道冲洗和人工快速巡回保洁等协同作业，不断加大保洁覆盖面，按定额标准足额配备环卫保洁更新作业机械，变“扫路”为“洗路”，确保路面无积尘、无污泥、无杂物，全部做到路见本色。</p>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史东山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整治乡村环境，修缮乡村主要出入口、主要节点、沿街建筑，保持无损坏；拆除清理残垣；乡村及路边无坑洼、无破损，两侧无垃圾。</p> <p>强化道路管护，及时修补破损路面、路肩、护栏，规范设置标志标线，确保路面平整、路线通畅。城管局负责城区道路。交通局负责8条城际、新线（榆西线、北外环、司梧路、营营路、薛三线、孝南线、翼孝线）及长介路、吴汾路、信发路等公路。307养护中心负责省道340、汾张线等公路。307养护中心负责乡镇道路。</p> <p>做好沿线绿化，及时清理枯死树木，做好道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提升，确保绿化带整齐规范。</p>		史东山	市农业 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9	整治道路扬尘	严格路面执法，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强化交通、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打击非法超限超载、尾气超标排放、沿路抛洒、跑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长期坚持	褚占峰 王颢强 薛志东 史东山	市交通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20	整治施工扬尘	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全面推行施工工地分级管控，制定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标准，实行“以克论净”考核评价，城区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全部签订扬尘治理承诺书，开工前必须向市住建局报备，市住建局联合城管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市住建局要将工地开工复工作情况推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检查力度。	2024年3月15日前，所有施工工地全部签订承诺书；2024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工地评级，并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住建局、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净车装置并规范使用，必须按要求落实围挡封闭施工并安装喷淋装置；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实时监测。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20	整治施工扬尘	<p>所有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雾炮、喷淋、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渣土，严禁高空抛洒垃圾、渣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对裸露土方、渣土堆场等区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p>	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21	整治裸地扬尘	<p>全市范围内裸露土地、道路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工地等，必须采取覆盖、洒水、硬化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长期裸露土地，应采取种植绿草、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道路施工工地，应采取洒水、雾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对拆迁工地、建筑工地，应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p>	2024年4月底前完成裸地整治，并长期坚持	褚占峰	市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整治堆场扬尘	<p>全市范围内各类堆场、料场、渣土堆场等，必须采取洒水、雾炮、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堆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雾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堆场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堆场，做到工完场清。对长期堆场，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道路施工工地，应采取洒水、雾炮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对拆迁工地、建筑工地，应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p>	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六、开展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6	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p>抢抓VOCs治理政策倾斜机遇，全面摸底排查全市涉VOCs企业，制定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谋划实施涉VOCs治理项目。年内至少开展2次焦化、化工企业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集中作业治理。结合全市汽修行业实际，试点规划建设1—3户集中喷涂中心。</p> <p>开展涉VOCs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频次、范围和处罚力度，依法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染设施、偷排漏排、私设旁路等违法行为。</p>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p>加强涉VOCs作业错时施工，夏季高温天气每日10时—17时，禁止大中型装修、墙体喷涂、外立面改造、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围拦废物(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p> <p>开展餐饮油烟、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限期整改，拉网排查所有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确保控排气量达标使用，未安装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再新增餐饮企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26	加强行业VOCs综合治理	加强油品装卸作业，要求各油品储运、装卸、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错开作业，错时加油。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工信局（商务局）	
27	强化NOx减排	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错峰生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错峰生产。	2024年8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七、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28	全面提升企业环保绩效	按照《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创A升B减C”行动，年内推动重点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提升。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2024年10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29	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创A升B减C”行动，年内推动重点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提升。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秋冬季错峰期间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工信局
30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按照《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创A升B减C”行动，年内推动重点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提升。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对钢铁、焦化、氧化铝、陶瓷、玻璃、砖瓦、建材、洗煤等行业重点企业，按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4年版）》要求，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秋冬季错峰期间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攻坚反馈问题整改	紧盯中央治污攻坚战存在困难，进一步解决污染问题，确保按时按序完成整改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按时按序完成整改销号。	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中央治污攻坚战反馈问题整改，5月底前完成汾河平遥断面问题整改，10月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自然资源局、安监局、交警大队、孝义市、经济开发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文峪河南姚国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2024年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生态环境局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						
2	推进文峪支河孝河地三期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生态湿地工程10万m ² ，实现日处理水量4万吨，出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024年6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财政局、水利局
3	推进孝义市河口规范化项目	完成70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安装设立标识牌51个、监测点29个、视频监控10个、水质自动监测系统37套，实现入河排污口实时检测、及时预警。	2024年10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财政局、水利局、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4	推进孝义市黄流村流域典型生活污水和臭水体治理工程	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污染防治工程等措施，完成17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并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善吉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4年12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大孝堡镇、高阳镇
三、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工程						
5	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	完成25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推进8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已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024年12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6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启动孝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完成15个村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240km ³ 输水管线，50座控制阀井，12座蓄水池。	2024年12月底前	任小俊	市水利局	
四、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7	动态清零臭水体	加快推进古城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常态化排查黑臭水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坚决防止建成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城管局、老城区更新文化旅游发展指挥部办公室	中阳楼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8	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以乡镇政府驻地、农村居民居住地周边河、沟、渠为重点，每月至少组织全覆盖排查整治1次。限期整改，至少开展1次水质监测，坚决防止返黑返臭。	2024年12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全力推进工业废水整治工程						
9	加强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	推动经济开发区分区分类整治，对焦化、氧化铝、化工、污水厂、电镀、印染、纺织、造纸、食品、医药、化工等行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源头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2024年12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强化开发区水环境应急响应	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建设至少2万立方米污水事故池，坚决杜绝事故污水外排。	2024年12月底前	冯光源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梧桐镇
11	加强工业企业取水管控	进一步规范企业取水行为，开展企业取水许可打非专项行动，逐企业核定取水许可，依法打击无证取水、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依法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	2024年8月底前	任小俊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市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2	严格涉水企业执法检查	采取双随机、定期巡查检查、现场执法检查等方式，依法打击水污染排放、超标排放、偷排、超排、非法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坚持	薛志强	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
六、全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置提升工程						
13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全面加强3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及时检修维护设施设备；重点紧盯枯水低温期，实时监测进水水温及进出水水质，科学采取保温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	加快推进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年内完成新义街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开展污水管网错接工程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等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史东山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新义街道
15	强化汛期生活污水管控	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理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长期坚持	史东山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七、全力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16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	全面摸排全市养殖场，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每月至少进行1次抽查，重点检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粪污规范化处理情况，依法打击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7	加强节假日污染防治	开展冰冻消融河道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河道垃圾。严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口超标排放。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	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第三方运营服务，及时更新维护老旧设备，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运用“河长制”	切实发挥市、乡、村三级河长制作用，强化日常巡查和汇报责任，市段不少于6次，乡级不少于6次；村级河段巡查不少于1次；村级河段巡查不少于1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每周要增加巡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河长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20	加强河道清理整治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底泥、各类垃圾、杂物堆、河面废弃漂浮物等。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问题，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禁止河道放牧行为。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保障重点河流量	主动对接文峪水库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生态补水常态化协调机制，紧盯枯水期等关键点，及时补充文峪河生态水量，提升河流自净能力。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2024年底前	薛志强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						
2	深入开展土壤隐患排查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清单，依法全部纳入排查范围，年内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新排查出的土壤污染隐患，督促企业自行治理，限期整改；2024年，督促企业自行治理，限期整改；2025年，督促企业自行治理，限期整改。督促企业自行治理，限期整改。督促企业自行治理，限期整改。	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薛志强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焦化企业设施设备拆除监管	督促焦化企业拆迁焦炉等设施，严格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企业拆除活动产生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4〕2号），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报送拆除活动总结报告，坚决杜绝各类环境污染。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4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5	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	推动鹏飞实业有限公司焦化项目绿色化改造工程开工，鼓励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2024年12月底前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三、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升行动						
6	严格土壤状况调查评估	对用途变更用地、住宅、公共供地、自然用地、建设环境分块、土壤污染地块（原用途产生污染）、土壤污染地块（原用途产生污染）、土壤污染地块（原用途产生污染）等污染地块，由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重点对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等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协同配合、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综合防治的原则，切实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科学评估土壤污染风险，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7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按照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应当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协同配合、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综合防治的原则，切实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科学评估土壤污染风险，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科学依据。重点对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等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协同配合、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综合防治的原则，切实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科学评估土壤污染风险，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8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从严管控农用地用途，禁止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严格管控工业、仓储用地，禁止随意改变用途。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等工作。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等工作。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等工作。	长期坚持	褚占峰 史东山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9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进一步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防止周边敏感点受影响。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等工作。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等工作。	长期坚持	褚占峰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0	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清零	自然资源局定期梳理核实事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地块开发利用日期情况，及时推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同步梳理核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发现的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11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	更新、完善污染源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源、污染地块、土壤污染地块、“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信息、土壤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每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析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	长期坚持	薛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四、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						
12	加大优先保护耕地保护力度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行为。	长期坚持	褚占峰 任小俊 史东山	市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13	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长期坚持	任小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16	加快推进固废堆场手续办理	主动对接省、吕梁市有关部门，尽快解决煤矸石堆场、赤泥库、建筑垃圾堆场等选址土地问题，加快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提升大宗固废处置能力。	长期坚持	褚占峰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局
17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聚焦赤泥、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弃物材料，推动华西堂钠法脱硫灰渣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晋盛建材新建50万m ³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和山西能丰6万吨/年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等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引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长期坚持	冯光源 薛志强	市工信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